

2024年金台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金台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金台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SZXT-2025-0314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全面解决我市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林草湿荒普查工作，查清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

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国家及省级工作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内业分析，确认不一致图斑地类，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及相关调查表格，填报平台相关信息。

2. 根据核实举证和内业分析汇总成果，建立成果数据库。

3. 汇总整理调查成果，包括外业举证包及相关佐证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质量

成果质量必须符合省、市通知与方案要求，顺利通过国家、省级核查，符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地类对接要求；上报的成果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及时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数据库成果与汇总表格等资料。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 含税总价款：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845094.34元，税率6%。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 付款期限：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为开展普查工作所必需的矢量数据和影像

数据，以及矢量数据和影像数据使用的有关说明，包括数据类型、文件名等元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设定专人负责管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和影像数据，严防泄密。同时，甲方提供的矢量数据和影像数据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的用途使用，乙方不得向该用途外的第三方复制、转让、出借、出售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林果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520908

地址：金台区陈仓区千渭镇陈仓大道509号院

开户银行：宝鸡陈仓区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仓支行

帐号：2703 0203 0120 1000 1341 17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2日

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5588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渭镇陈仓大道509号院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帐号：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2日